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
聯絡電話：2494 4543 傳真號碼：2425 4826

檔號：HAD K&T GL1/13/35/13-1/10 (A)

致： 葵青區議會主席
鄧國綱先生, MH, JP

鄧主席：

香港花卉展覽 —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
申請增加撥款

葵青區議會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參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二零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活動。本工作小組將代表葵青區議會在會場設置「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本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致函向貴會轄下的社區事務委員會申請增撥 14,000 元以推行新增的香港花卉展覽－「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活動計劃，而有關申請已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整項活動計劃的總開支為 15,500 元，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提供 1,500 元的資助。本小組擬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 14,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現特函向貴會申請額外增撥款項 14,000 元予本工作小組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新增活動。懇請貴會通過上述申請，以便上述計劃能夠順利展開。如蒙應允，不勝感激。

葵青區議會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主席李志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安邨安泊樓 1812 室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2 9739 / 9106 2171 (傳真) 2432 0484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17-12-199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13-6-2001</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譚惠珍女士, MH</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譚惠珍女士, MH</u> (英文) <u>TAM Wai-chu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409 1818</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姓名：(中文) <u>王美蓉女士</u> (英文) <u>WONG Mei-yung</u> 職位： <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106 2171</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服務地區長者及婦女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3</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514 1463 1899">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13周年活動</td> <td>2010年6月24日</td> <td>\$50,000</td> <td>KCA 100223</td> </tr> <tr> <td>2. 公屋座談會(青衣東北)</td> <td>2010年9月7日</td> <td>\$16,000</td> <td>KCA 100212</td> </tr> <tr> <td>3. 萬家歡樂賀中秋</td> <td>2010年9月18日</td> <td>30,000元</td> <td>KCA 100161</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13周年活動	2010年6月24日	\$50,000	KCA 100223	2. 公屋座談會(青衣東北)	2010年9月7日	\$16,000	KCA 100212	3. 萬家歡樂賀中秋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13周年活動	2010年6月24日	\$50,000	KCA 100223																
2. 公屋座談會(青衣東北)	2010年9月7日	\$16,000	KCA 100212																
3. 萬家歡樂賀中秋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譚惠珍女士 職位： 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 2432 9739 / 9409 1818 傳真： 2432 0484 地址： 青衣長安邨安湖樓 308A 電郵地址： tamwaichun1@netvigator.com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香港花卉展覽 —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協助推廣綠化，加強居民對綠化的意識。																		
(4) 內容/推行方法	形式：攤位展覽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透過康文署中央宣傳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2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3 月 11-20 日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 九 時 至 下午 九 時		
(10) 舉辦地點	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地點)	(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不適用 王小姐 9106 2171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8,000 人 ☐ 義工 _____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2 人(臨時工)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會議員姓名	譚惠珍議員, MH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1.	攤位佈置	佈置攤位	2,300	1	2,300	800
2.	運輸費	運送物資	500	---	500	500
3.	攤位遊戲獎品	攤位遊戲用	5	1,600	8,000	8,000
#4.	臨時工	協助攤位運作	28	90 小時	2,520	2,520
#5.	臨工保險	保障臨時工	300	---	300	300
#6.	行政幹事	協助活動進行	41.5	16 小時 (1 人)	664	664
7.	文具雜項	協助推行活動	---	---	526	526
8.	影印費	攤位遊戲表格	0.2	1600	320	320
9.	攝影	紀錄活動	---	---	100	100
10.	嘉賓飲品	供嘉賓飲用	平均 6	20	120	120
11.	橫額	佈置	150	1	150	150
總額：					15,500	14,000

#

註一：項目 1 佈置攤位費用總額為\$2,300，其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津貼佈置攤位\$1,500，另\$800 為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二：項目 4,5,6 由於展覽需要長時間管理攤位，因此申請豁免聘請臨時職員的開支上限。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1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500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15,5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 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 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 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 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_____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_____ 申請撥款數目: _____ 申請結果: 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譚惠珍

姓名：

譚惠珍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15-12-2010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王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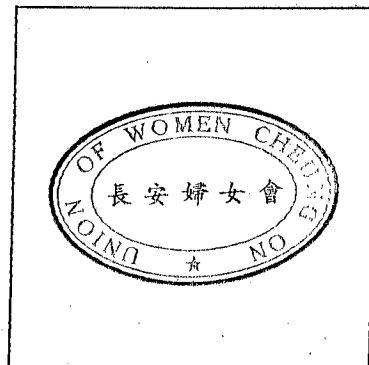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美蓉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15-12-2010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地址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 地址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LOi/c(G1) 日期: 22 DEC 2010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本署編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860 2520/860 2522

內線 EXTENSION:

TELEX NO. 85387 HX

長安婦女會

你根據1992年社團（修訂）條例的規定向本處發出成立上述社團的通知。

現通知你，社團事務主任已將貴會的资料登記在根據第11條所保存的社團名冊內。

作為已通知本處的社團，本人現通知你根據本條例所課與的責任。

a) 本條例第10條訂明，凡社團更改名稱、宗旨、委員或主要營業場所，該社團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委員必須在作出該等更改的一（1）個月內，以書面知會本人。如未通知會本人，除非令法庭信納委員已盡力確保社團遵守本條，而委員無被履行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否則社團的每一名委員即屬犯罪，經起訴後，可處罰款 \$10,000。

b) 同時本條例第14(1) 條亦規定凡社團決定自行解散，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委員必須在解散生效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顧履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長安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青衣 長安邨 安泊樓 181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3th day of June, 200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WONG Che-kw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REF.CP/LIC/SO/19/10266

